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徐詩苹
被告 葫蘆文創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賢
被告 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185,9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吳佩芬